

证券代码：873588

证券简称：华夏电通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编号：2024-01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1、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25日，华夏电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2年9月26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3、2022年10月31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35人，合计3,977,300股。激励对象的范围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本计划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022年12月3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823号），截至2022年12月17日，公司实际已收到35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3,977,300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每股价格人民币6.01元，认购款项金额合计人民币23,903,573.00元。2023年1月20日，2022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977,3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三、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原因

根据公司当前预计无法达成2023年股权激励业绩指标同时结合后续公司战略规划，本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方案已不再适应公司当前情况，无法达到激励效果，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终止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 已授予权益的回购注销安排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事项后，本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77,300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4-004）。

五、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955,400	94.10%	-3,977,300	48,978,100	93.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0,000	5.90%	0	3,320,000	6.35%
总计	56,275,400	100%	-3,977,300	52,298,100	100%

六、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与离职激励对象相关的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对于业绩考核不达标部分的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加速计提。本次终止激励计划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半年度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3,891.75 万元，净资产为 28,691.77 万元，货币资金为 8,196.51 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 23,903,573.00 元，回购资金约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7.05%，约占净资产的 8.33%，约占货币资金的 29.16%，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拟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